

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2023 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表
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				公务接待费		
	小计	当年 预算	上年 结转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		公务用车运行费			小计	当年 预算	上年结 转
					小计	当年 预算	上年结 转	小计	当年预 算	上年结 转			
21.66	0.00	0.00	0.00	6.00	0.00	0.00	0.00	6.00	6.00	0.00	15.66	15.66	0.00

说明： 1、“本年预算数”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。
2、“本年预算数”的实有人员 555 人，其中：在职人员 452 人，离退休人员 103 人。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说明

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 21.6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.72 万元。其中：

-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。
- 2、公务接待费 15.6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.72 万元，降幅 9.9%，主要原因为：本年度压减三公经费预算；
- 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，公车保有量为 2 辆。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三公经费：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